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林壹筆即莘芸企業社

原告與被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1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美秀